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3512號

原告 澄鼎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恒志

訴訟代理人 陸皓文律師

被告 洪麗紅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6樓之5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 20萬1900元【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6樓之5房屋之課稅現值，至訴之聲明第一項後段請求被告自民國112年5月16日起至被告遷讓返還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萬7000元，則為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王怡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